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文創工作室獎助要點

107年5月8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訂
111年3月9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新訂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深耕計畫)之精神，強化學用合一，導入文創產業的創新活水、落實學生創意，育成學生文創工作團隊，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文創工作室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文創工作室」係指由本校師生及企業人士共同組成，進行文創產業研究與開發之專案團隊。透過工作室之運行，讓學生能於在校期間落實學用合一、集結職場團隊運作之能量，並產出實務成果，進而提升學生就業與創業競爭力。
- 三、團隊組成與申請資格
 - (一) 工作室團隊由學生、指導老師、業界師資組成，並於執行期間內推派1位本校在籍學生擔任申請人。
 - (二) 申請資格：
 1. 團隊須包含至少2位本校在籍學生，於計畫執行結束前，須超過(含)半數學生保有學籍。
 2. 團隊須邀請1位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若為兼任教師時，須另邀本校專任教師1位擔任共同指導老師。
 3. 團隊須聘任相關研發領域中1至3名業界師資擔任工作室顧問。
- 四、業師合作模式
 - (一) 業界師資：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申請團隊須尋求與業師合作，邀請業界師資擔任文創工作室顧問。書面計畫書應明列業師基本資料(含專長及合作之原因)，並於決審時提出業師合作同意書。
 - (二) 合作模式：業師擔任文創工作室顧問期間，提供研發專案指導與產業現況及學生諮詢與輔導。同一文創工作室在計畫執行期間，輔導可採會議、工作執行輔導、媒合合作機會等形式，並填寫諮詢輔導紀錄表。查核期間將諮詢內容及輔導紀錄列為重點參考之一。
 - (三) 業師出席費用支領：同一文創工作室邀請業師輔導，出席費支領最高以6次為限，相關費用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支應。
- 五、申請及審查標準
 - (一) 資格審查：申請人於公告申請期間內，備齊「文創工作室發展計畫書」至本校文創處，由文創處就書面資料進行資格審查。文件資料不符合規定或應載內容不完備且可補件者，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完備者，喪失申請資格。
 - (二) 決審：通過資格審查者，由文創處組織審議委員會進行評選作業。評選錄取之團隊名單及獎助金額，經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於深耕計畫管考會議備查。
 - (三) 本獎助案之審查及評選標準包含：深耕計畫目的之符合性、計畫內容的創新性、可執行性、團隊組成、預期研發成果、預算編列合理性等項目。
 - (四) 每一提案計畫申請獎助金額度視當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額度核發，依當年度公告為準。

六、執行期間與項目

- (一) 執行期間以當年度通過審查結果之公告日期起至該年度 11 月 30 日止。
- (二) 文創工作室之執行內容與研發成果，應以參加國際或全國競賽、技術轉移、著作權之授權使用、執行產學展演活動、量產與販售等具有開創和運用等活絡文創產業價值之專案為主要標的。
- (三) 參加文創工作室期間，應參加辦理之創新創業課程；計畫完成時應繳交成果作品集，並就所開發之標的物、團隊運作等規劃未來發展模式，繳交創新創業計畫書。
- (四) 為掌握團隊執行進度與經費運用之有效性，團隊成員須配合參加文創處召開之諮詢會議。

七、獎助金額度、空間及業師出席費用

- (一) 獎助金額：得由審議委員會視專案規模、工作內容、預期效益、當年度預算額度、申請件數與審查委員之建議等酌予調整。
- (二) 獎助金採 3 次撥款方式核撥，第 1 次為總經費 40%；第 2 次為總經費 30%；第 3 次為總經費 30%。
- (三) 業師出席費及相關費用，另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業務費項下支應。
- (四) 文創工作室團隊可向文創處申請「創意空間」場地使用，依據當年度可提供之創意空間為主。
- (五) 本校將依我國稅務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獎助金之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獎助金稅額等事宜。

八、撥款及查核

經評選通過者，獎助金分 3 次撥付。

- (一) 期初：評選錄取團隊名單經簽陳校長核定通過後，撥付第 1 次獎助金。

(二) 期中：

1. 執行團隊須於計畫執行期程 1/2 的時間點以前(約 8 月中旬)提交書面期中報告、簡報及半成品(或照片)，並依該月查核項目進行口頭報告，由文創處執行期中查核。如未能通過期中查核者，需限期改善並說明改善機制及辦理情形。未能限期改善者，將不予核撥第 2 次獎助金。
2. 查核內容為經費運用情形、業師輔導情形、計畫執行情形、課程參與情形、查核點完成率。

- (三) 期末：獲獎助團隊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在規定期限內，繳交績效報告、完整創作、成品、成果照片、成果報告書、期末報告書。未按規定繳交文件、作品或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本校保留撤銷或廢止部分獎助金之權利。

- (四) 獲獎助團隊應擔保未來確實執行並完成獲獎計畫，無故中途退出者，應無異議退還已核撥之獎助金。如有上列情形者，將視情節輕重，終止計畫並重新檢討獎助額度，或廢止獎助金之受領資格並追回其已受領之全部或部分獎助金，並列為未來本校相關獎助計畫審核之重要參考。

九、其他規定

- (一) 申請人：應負責工作室之運作與執行及報告執行進度，並於該年度的 11 月 20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書至文創處，且配合成果發表會或相關活動。
- (二) 學生團隊：配合本案申請人執行文創工作室之相關工作，並於成果報告書中撰寫心得，配合參加成果發表會或相關計畫活動。

- (三) 指導老師：指導本案工作室團隊執行文創工作室計畫，配合參加成果發表會或相關計畫活動。
- (四) 因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著作權，由團隊成員簽署著作權授權同意書。著作權人無償授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或其他非商業使用之權利，均不予通知或致酬，並同意對本校不行使著作人格權，相關權利分配另行簽定授權合約。
- (五) 與合作廠商完成該作品之量產與販售相關行為與合作細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創及藝術經紀行銷運作要點」辦理。

十、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深耕計畫，獎助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規劃而調整。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補充之。

十二、本要點經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